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459號

原告 慎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易穎

訴訟代理人 黃靖媛

被告 永揚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阿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5年度北小字第830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21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82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依照原告提出之銷貨單、應收帳款明細表可知（司促卷第17至27頁），被告積欠之影印機租金應為民國114年5至7月，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有租用合約書可證（司促卷第13頁），合計共7,500元。又被告114年5至7月應收之影印費分別為158元、847元、95元及21元，亦有前述應收帳款明細表可參（本院卷第27頁），合計為8,621元。

(二)原告雖主張未付租金尚有114年8月份，但原告亦自陳影印機

01 在114年7月31日被搬離（本院卷28第頁），佐以租用合約書  
02 第十條亦記載：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即被告）應立  
03 即將標的物返還乙方（即原告），並同意乙方逕行取回等字  
04 明確（司促卷第15頁），且從原告之前應收帳款明細表自行  
05 計算違約金為70,000元，亦可反推算出租約終止日為114年7  
06 月31日。是被告主張租約終止日為114年7月31日，要屬可  
07 信。雙方租用合約既於114年7月31日終止，則原告主張被告  
08 尚有114年8月份租金未付，難認有理由。

09 (三)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0 252條定有明文。又按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  
11 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  
12 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  
13 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  
14 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  
15 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  
16 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  
17 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兩造固然於  
18 租用合約書第八條約定，甲方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1  
19 個月以前通知乙方經乙方同意，並應支付乙方未到期之基本  
20 租金期數作為違約金（司促卷第15頁）。查，本件租用合約  
21 書原約定之終止日為116年11月30日止，而被告提前終止之  
22 日期為114年7月31日，是尚有28個月租金即70,000元未付，  
23 上開70,000元即為違約金。本院審酌本件被告履行情形、原  
24 告所受損害程度、原告已取回影印機，可再另行出租而獲取  
25 利益，可認原告所受損失有限之情形，堪認原告請求剩餘期  
26 間所有費用之違約金70,000元，應屬過高，應酌減至15,000  
27 元為適當。

28 (四)綜上，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未付租金及影印費8,621元、  
29 違約金15,000元，合計23,621元，扣除被告之前繳納之押金  
30 10,000元（司促卷第7頁），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31 為13,621元。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13,621元未逾違約金15,0

00元，而前述違約金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依上開說明，原告不得就此違約金更請求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故此部分金額原告併請求加計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無據，不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租用合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62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282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子軒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